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关于 2022 年省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省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收支决算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有序推进财

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保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推动福建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做出应有贡献。

（一）2022 年全省总决算汇编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9.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209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6.3%；非税收入 1246.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1%，增长 40.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 3987.53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7326.74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1.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增长 9.3%。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941.84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6633.06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93.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4 亿元，增长 1.0%。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15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决算数减少 11.7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3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21.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2806.58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5437.90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74.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增长 0.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共 630.40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4805.01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2.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61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31.9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55.0%，主要是国有企业 2021 年可分配利润增长，相应增加 2022 年上缴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38.43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211.73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下降 19.0%，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省属金融企业增资扩股支出，基数较高。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6.60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194.68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18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0.03 亿元。

4.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23.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增长 3.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3.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下降 4.8%。当年收支结余 290.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4.87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2.86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14.0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二）2022 年省级决算情况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9.7%，其中，税收收入 154.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17.9%，主要是受全省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契税收入大幅减少；非税收入 12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增长 3.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共 2758.46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3038.58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

增长 1.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2376.03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2958.61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9.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4.76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增加 0.12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8.80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长 1.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1733.92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1755.81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8.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66.4%，主要是加大省本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共 1694.14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1752.29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1.4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3.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5%，增长 16.4%，主要是省属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25.14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88.02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下降 49.0%，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省属金融企业增资扩股支出，基数较高。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共 29.33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79.69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3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支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4.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75.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下降 2.7%，主要是按照新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减少。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8.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4%，下降 16.4%，主要是按照新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需上解中央的调剂金支出减少。当年收支结余 147.4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18.35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23.1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2.32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

减支出。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2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285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09.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747.52亿元。截至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1903.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564.33亿元，专项债务8338.79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2022年，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70.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2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2.23亿元。截至2022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17.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0.09亿元，专项债务137.87亿元。

2. 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中，2023年到期936.05亿元，占7.8%；2024年到期998.15亿元，占8.4%；2025年到期726.4亿元，占6%；2026年到期920.78亿元，占7.8%；2027年及以后年度到期8321.74亿元，占70%。

2022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中，2023年到期15.76亿元，占7.2%；2024年到期4.41亿元，占2.0%；2025年到期13.69亿元，占6.3%；2026年到期14.36亿元，占6.6%；2027年及以后年度到期169.74亿元，占77.9%。

3.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2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75.91亿元。其中：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40亿元，加上利用结存限额发行的债券359亿元，扣除无需发行债券的外债转贷资金0.79亿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资金1998.2亿元（专项债券1831亿元、一般债券167.2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577.71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769.19亿元，占38.5%；交通运输294.53亿元，占14.7%；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343.62亿元，占17.2%；保障性住房建设266.72亿元，占13.4%；农林水利175.85亿元，占8.8%；生态环保65.92亿元，占3.3%；其他82.38亿元，占4.1%。

2022年，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7.26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12.92亿元，水利28.11亿元，教育6.23亿元。省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政府债务本息全部按时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务本金764.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38.53亿元，专项债务326.12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379.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123.87亿元，专项债务利息255.14亿元。

2022年，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3.24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偿还政府债务利息7.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2.94亿元，专项债务利息4.15亿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 **省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我省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75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52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907.74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4.26亿元。

2.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金结余情况。**2021年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的支出114.73亿元，已使用68.22亿元，剩余46.51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剩余79.9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0。

3. **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6亿元，年度执行中经省政府同意后动用3.26亿元，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余额12.74亿元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省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年，省本级年初

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5.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85.52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亿元，2022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10.52亿元，2023年预算调入使用180亿元后，余额30.52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支出预算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的规定。

6.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12亿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47.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4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亿元，公务接待费0.12亿元。

（五）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省人大预算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我省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 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扎实有力。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严格落实留抵退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等政策，顶格出台五项地方举

措，全年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规模达 1146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705 亿元，规模约为 2021 年的 3 倍，用“真金白银”帮助企业纾困减负。二是全力以赴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新增四期共 4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先后设立各 50 亿元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纺织鞋服产业纾困专项贷款，共惠及 1.97 万家企业。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获得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超 80%。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阶段性减免租金 5.99 亿元。缓缴养老等三项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由 5 个特困行业扩大至 22 个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职工医保费(含生育保险)，共缓缴 32.5 亿元。三是积极发挥财政稳投资作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31 亿元，增长 25.7%，支持 1317 个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 146.46 亿元，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预算内投资 119.64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入围 2022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首批城市。设立 100 亿元规模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推广运用“基金云”平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四是助力助推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下达 16.14 亿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将政策精准落实到市场主体。对符合

条件的企业领取“单一窗口+出口信保”保单予以全额补助，保费费率降幅超30%。推广运用汇率避险工具，惠及1469家企业。支持发放“全闽乐购·福见商旅”活动消费券，促进汽车消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2. 促进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一是支持科技自立自强。下达7.3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6家省创新实验室和省创新研究院，推进沿福厦泉轴线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推动筹建集成电路、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下达6.33亿元，用于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等“从0到1”基础研究。继续实施企业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政策，支持232个项目，实际投放贷款125.84亿元。下达19.12亿元，实施技改奖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等政策。下达10亿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下达1亿元，支持选认2150名省级科技特派员、741个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二是推动“四大经济”做大做强。**支持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下达6.04亿元，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制造及电竞产业发展等；下达13.34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支持拓展海洋经济新空间，下达2.7亿元，支持渔业产业发展、海洋安全设施和科技装备建设等；下达26亿元，支持渔港建设、海上养殖升级改造、远洋渔业发展等。支持壮大绿色经济新优势，下达7.02亿元，支持加速推进“电动福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下达1.74亿元，

支持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下达 2.87 亿元，支持林业经济发展。支持打响文旅经济新品牌，下达 4.13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及新业态发展、“清新福建”“福文化”品牌推广等。三是支持生态省建设持续深化。下达 35.57 亿元，支持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下达 23.43 亿元，并设立 9 亿元正向激励资金，深入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在全国 25 个“十三五”山水工程试点中，首个完成整体验收。下达 7.35 亿元，支持国家公园连片系统建设，实施环武夷山国家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推进国家公园文化遗产保护、智慧公园等项目建设。建立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下达 5 亿元，用于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生态保护治理。下达 2.53 亿元，支持沿海市县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下达 16.87 亿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等。引入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用于木兰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四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四个不摘”要求，下达 13.7 亿元，保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下达 15.47 亿元，加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下达 35.82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发放租赁补贴。下达 24.3 亿元，推动

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农村道路、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等。下达 34.82 亿元，支持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农机购置补贴等。下达 13.98 亿元，做好粮食等领域保供，支持省级储备粮库建设。持续加大对老区苏区倾斜支持力度，下达 19.3 亿元，支持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和急需的社会民生事业项目建设，并对中央和省新出台的重大民生政策在补助标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

3. 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省民生支出 4365.47 亿元，增长 1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下达 123.91 亿元，做好省委和省政府 25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二是**社保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下达 9.2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连续 24 年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30 元提高到 140 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下达 106.8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下达 31.15 亿元，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由 4400 元提高到 4750 元。加快补齐养老短板，支持养老及救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等项目建设。第

21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第26次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下达8.53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三是**健康卫生有效保障**。全省各级财政投入130.43亿元，用于保障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医保基金全额承担新冠病毒疫苗购置及接种费用，支持全民免费接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79元提高到84元；下达3.11亿元，支持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和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持“无陪护”病房、乙肝感染者规范化治疗、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等试点项目。三明市入选中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四是**教育文体稳步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下达教育领域项目资金104.46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16所，助推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增补和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推动“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建设。下达16亿元，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困难学生不失学。下达10.96亿元，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升级完善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促进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推进漳州海域水下考古挖掘，支持打造闽派特色文化精品佳作。下达9.56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智慧体育公园等建设，支持南平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4. **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依法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

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着力提升服务代表委员水平，省财政厅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做到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 100%。建立健全审计问题台账，分类整改，逐项销号，确保审计整改到位。首次编制全省合并行政区划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二是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扎实开展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全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14 个县 2021 年度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200 名，其中，5 个县进入全国前 20 名，周宁县排名全国第 1。全省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扎实推进税制改革，建立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分担机制和政策会商机制。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对市县财力状况分档进行调整完善。推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国防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将省直部门所属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指引（暂行）》，规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组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优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三是财政服务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扎实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政府采购活动实现供应商无纸化投标、远程参与开标、专家异地评审。推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业务线上办理。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

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区域、票种、领域全覆盖，改革进度位居全国前列。推进智慧财审系统建设，实现评审全流程线上办理。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监管项目从40项增至48项，累计监管资金超442亿元，惠及群众812.8万人。扩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范围，全省直达资金839.67亿元，增长42.4%，实现资金和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财政资金监管相关做法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四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252.16亿元，下达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357.63亿元。实行县级“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加强统一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现问题。统筹做好库款调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地区资金调度和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券穿透式监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违规使用处理处罚等制度。压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全部按期足额偿还。

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10.38亿元，完成预算的61.5%，

增长 14.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0%，增长 11.4%。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长 28.3%。主要是上年同期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因素影响，基数较低。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4.01 亿元，增长 5.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47 亿元，增长 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9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5%，下降 35.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增长 18.4%。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5%，下降 15.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7%，下降 5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4%，增长 36.9%。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收益预计在下半年完成 2022 年决算后上缴。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33.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冲减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23.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8%，增长 10.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9.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增长 19.7%，主要是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4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6%，增长 14.7%。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66.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4%，增长 22.4%，主要是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聚焦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集中精力抓开局，扎扎实实促发展，扭住目标任务不动摇，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实现全省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有效增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

1.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是支持科教兴省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年初预算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数为 159.46 亿元，增长 13%。积极支持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下达 4.5 亿元，用于自然科学基金、对外合作、引导性项目等“从 0 到 1”基础研究等；下达 1.4 亿元，推进沿福厦泉轴线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支持实施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深入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持续推动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制”新型管理体制，激发创新动能。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预算数达 1295 亿元，是我省第一大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比例进一步提高到 22.1%，2018 年以来比重均居全国前 3 位。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补助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196 个；下达 41.93 亿元，深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等，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下达 3.38 亿元，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下达 26.06 亿元，构建适应技能型社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下达 69.82 亿元，分类型、针对性推动高校特色内涵发展，构建集群创新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下达 10.50 亿元，支持实施高层次人才、“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创业之星”、“创新之星”等人才政策，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建设吸引集聚

人才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海外引才工作。

二是助力发展“四大经济”。用好 100 亿元规模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推动数字、绿色、海洋、海丝和闽台等产业基金启动组建，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下达 13.23 亿元，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数字福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下达 19.72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强化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不断完善海洋渔业现代装备，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基地。培育壮大绿色经济，支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化“电动福建”建设；下达 1.42 亿元，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持开展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下达 4.13 亿元，支持大力发展红色、生态、工业、乡村、海洋等文旅新业态，对文旅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县（区）给予正向激励。

三是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稳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治理，巩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下达 9.27 亿元，推动流域范围的市、县（区）持续改善水质；推进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下达 1.49 亿元，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

升；新增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4 亿元，引导支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出台《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推动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积极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支持福鼎市建设山水林海一体化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示范项目。

四是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三农”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全力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2023 年，安排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538 亿元，增长 10.6%，提高对人均财力相对较低市县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转移支付补助比例，并对我省原中央苏区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

2. 大力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费支持政策，提高政策执行精准度。省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印发持续做好税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通知，简化办税流程，整治涉企收费，对经营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市场主体纾困帮扶。初步统计，1—6 月，全省退税减税降费约 273.5 亿元。

二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设立第一期规模 10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重点支持制造业、科技、外贸、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以及首贷户和无抵押贷款，省级财政按贷款金额 1%给予贴息补助，企业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不超过 3.15%，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截至 6 月底，已投放贷款 66 亿元，惠及企业 4100 多家。同时，继续实施技术改造融资贴息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项目给予年化 2%贴息，1—6 月，新增项目数 135 项，新增投放金额 83.46 亿元。

三是有效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2023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59 亿元，增长 7.3%，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18 亿元，增长 9.9%。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分配“两上两下”工作机制和项目成熟度评审机制，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和成熟度高的项目，加强债券资金的分配、发行工作，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任务的省份，确保债券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截至 6 月底，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共支持 1163 个项目，项目单位已支出 489.32 亿元，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投资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 148.12 亿元，加快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提振市场消费信心财政奖补政策，重点支持汽车等大宗消费、重要节假日促消费等，发展“直

播引流+实体消费”网络消费新模式，支持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

四是积极助推稳外贸稳外资。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支持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扩大出口；拓展“单一窗口+出口信保”覆盖范围，承保金额增长23.4%。制定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快投资、制造业招大引强、加强外资项目储备。

3.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1—6月，全省民生支出2239.9亿元，增长7.0%，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1.3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635.28亿元，增长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46亿元，增长10.3%；卫生健康支出318.17亿元，增长11.2%；住房保障支出71.77亿元，增长27.9%；科学技术支出70.02亿元，增长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47亿元，增长22.4%。加快惠民实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筛选、资金筹措、下达拨付、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下达123.01亿元，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就业、教育、健康、养老等29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是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下达11.99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

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用好用活失业保险基金，完善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强化日常运行监测，增强基金互助共济能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同时，通过实施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稳岗扩岗。

三是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支持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落实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措施，制定出台“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加大医疗卫生健康投入，下达 101.53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下达 22.6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下达 1.34 亿元，保障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投入。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下达 2.3 亿元，支持省肿瘤医院综合防治楼、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项目建设；下达 3.2 亿元，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开展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下达 3.58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标等政策。下达 4.07 亿元，继续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等医疗卫生创新试点。

四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50 元，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从 4750 元提高到 5100 元。安排 33.06 亿元，

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继续落实老区苏区县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省级补助在原比例基础上再提高 10 个百分点，充分做好财政兜底保障工作。大力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支持新建 3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为全省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支持各地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儿童探访关爱服务。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7 元，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107 元；全面推进“爱心助残驿站”工作，全年计划支持设立 300 个“爱心助残驿站”。

4. 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不断深化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续完善报送省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不断提升服务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水平。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定期报告制度，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和普法教育。启动智慧财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和网络大数据进行智能辅助审核和自动化预警分析，进一步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全过程系统化信息化管理。目前，已有 87 家项目单位上线办理业务，评审资金超 50 亿元。加快建设全省远程异地评审系统，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的覆盖区域和项目范围，提高评审独立性、公正性。实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全流程电子化，支

持通过电子保函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推动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是有效提升管理绩效。分类、分阶段开展事中绩效评价，不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评价范围由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府采购支出等，对到期专项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首次将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并纳入考核，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扩面提质，监管资金增至 54 项，累计监管资金超 540 亿元，惠及群众 820 万人次，截至 6 月底，查询访问量超 7000 万人次。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全省共有 31 项、765.38 亿元资金纳入直达机制，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

三是扎实推进财会监督。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及时召开全省会议对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在全省开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等 9 个领域、90 类问题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细化 18 项转移支付和 10 项部门预算资金的重点监督事项。推动建立贯通协同机制，促进财政与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在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各环节贯通融合。

5. 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到期债务情况分析研判，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全省上半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已全部按期偿还。争取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 801 亿元，结合债务到期情况精准匹配发行，既缓解地方偿债压力，又减少资金沉淀和不必要的利息支出。加强隐性债务统计监测，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全省县（市、区）“三保”预算管理，继续实行县级“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确保“三保”支出从预算源头得到优先安排保障。2023 年，所有县级预算财力均可覆盖“三保”支出需求。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各市、县（区）“三保”支出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下达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支持各地缓解疫情防控支出压力。

三是深化平安福建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统筹 2.57 亿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和灾害补助，保障“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统筹 17.9 亿元，支持建设总仓容 75 万吨的省级储备粮库，改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有效提高粮油储备能力；统筹 6.21 亿元，支持全省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下达 17.21 亿元，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将补助标准由 1600 元/亩提高至 2400 元/亩；下达 11.99 亿元，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切实保护耕地资源。保障能源安全，支持推动能

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省级贴息支持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及其监管信息化系统省级改造。

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我省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牢固，财政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压力增大，基层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目标任务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乘势而上、埋头苦干，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巩固拓展全省发展恢复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围绕中心，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强政策措施储备，增强发展动能，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培育新经济增长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保障重点，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积极支持“四大经济”、科教兴省、生态强省、乡村振兴、两岸融合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

二是强化财政预算收支管理。紧盯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强化重点税源监控，扎实做好财政收入组织，确保前三季度增速不低于全年预期增速、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管理相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依法依规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工作。稳步推进财政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

四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做到问题整改和推动发展贯通融合、一体推进。修订完善财政内控考评指标，加快搭建全省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财会监督风险控制系统、财会监督问题库系统，科学制定分级分类预警规则，实时监控业务数据运行，实现问题发现、整改、复核、销账的全周期闭环管理。

五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落实好“三保”分级责任制，督促各地强化主体责任，抓实抓细“三保”保障工作。强化动态监测预警，督促各地做好风险排查和问题处置，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到期债务分析研判，精准匹配发行再融资债券，督促各地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加强隐性债务统计监测，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

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财政运行规范、平稳、可持续。六是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分类采取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审计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坚持目标导向，做好审计整改“回头看”，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健全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全面提升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扎实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